

【附件一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關廟區保東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保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9.2~114.1.1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2.10~114.6.24

柒、受輔對象：二至六年級學生：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者。

(1) 學習低成就條件：

二至六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2) 身分弱勢條件：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5.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6.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7.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弱勢國民小學學生。

捌、教學人員：校內接受八小時補救學資研習，並具有愛心、耐心及教學經驗豐富的現職（含具證之代理）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落後程度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1. 學習扶助實施期程為 113 學年度暑假及第一、二學期。

2. 學期間於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協同方式進行學習扶助。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落後需補強的內容來進行補救教學。

六、實施範圍：1、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2、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3、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4、記錄及檢討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113 學年度暑假(申請四班)及第一、二學期各申請六班,

總經費 424542 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職前講習。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五)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六) 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以成長測驗、篩選測驗及定期評量為指標,成績合格或進步,頒給獎狀及配合學校的獎勵制度,給予旺來金幣作為獎勵。

(二)於課程結束後,選出學習態度優異獎、上課不缺席之全勤獎,頒給獎品作為獎勵。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42454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學生基本能力符獲得改善，符合課程標準。

三、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